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暨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2,410,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3.53%）的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772,0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科莱思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569,415 股的 0.9743%，本次减持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59,067,335 股为基数进行。

一、科莱思减持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莱思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2,410,080股，均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科莱思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6,772,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科莱思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科莱思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科莱思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莱思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科莱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科莱思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